

鲁体院团字〔2018〕12号

关于收缴2018年下半年团费的通知

各团总支：

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，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、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和《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进一步规范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团组字〔2018〕22号）精神要求，请各总支按照文件要求收缴2018年度团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团费的缴纳

1、山东体育学院全体共青团员均应按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的规定交纳团费，每位团员每月0.2元。2018级新生团员交纳4个月（9-12月）的团费，2015级、2016级和2017级团员交纳全年团费。

2、中共党员自愿交纳团费。

3、团员除按规定交纳团费外，团员可自愿多交团费不设上限。

4、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，被认为是自行脱团，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。不得预交团费。

5、各团总支须严格依据 2018 年度团员统计数据收缴团费，务必确保缴纳团费的准确性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请各团总支认真填写《山东体育学院 2018 年度团费收缴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加盖团总支公章，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（周二）前，将团费及统计表交至团委。团委将统一要求开具缴费收据。

2、校团委对各团总支年度团费收缴工作进行核查。团费上缴情况将作为本年度共青团系统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联系人：张懿范（0531-89655261） 桑辉（0633-8779089）。

共青团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

2018 年 11 月 30 日